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
- 被担保人：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冶集团”）
- 本次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的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鼎铜业实际为富冶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313.8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鼎铜业实际为富冶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4,555.3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未新增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 月 22 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为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和鼎铜业作为甲方，富冶集团作为乙方，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和上饶和丰铜业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各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乙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丙方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新登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于忠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鼎铜业的总资产为 3,389,335,668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2,413,543,777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75,791,891 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9,026,199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73,070,469 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鼎铜业的总资产为 3,777,849,394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2,326,539,645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451,309,749 元人民币。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2,426,182 元人民币，实现利润总额 72,627,212 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鹿山街道谢家溪

法定代表人:罗忠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贰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标准阴极铜、黄金、白银；加工：硫酸铜、硫酸、硫酸镍、氧化锌、铜材、银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冶集团的总资产为 2,638,075,944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671,033,695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67,042,249 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14,879,037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90,793,178 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富冶集团的总资产为 3,113,985,507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941,390,659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72,594,848 元人民币。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1,612,220 元人民币，实现利润总额 224,181,557 元人民币。

富冶集团为和鼎铜业的参股股东，持有和鼎铜业 40%的股权。富冶集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项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为免疑义，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富冶集团承诺一旦其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后应即刻停止新增互保协议项下的贷款，并书面告知和鼎铜业，和鼎铜业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之前，不再为富冶集团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后新增的贷款提供担保。就互保协议项下的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提供的担

保，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和上饶和丰铜业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和上饶和丰铜业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同意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双方于2017年1月1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担保的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意就互保协议项下的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于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和上饶和丰铜业有限公司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前述《互保协议》有利于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并且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为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555.3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0 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4.《互保协议》
- 5.被担保方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